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嘉 崧

代 理 人 陳 銘 傑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嘉崧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於味樂行擔任送貨人員，每月薪資收入約25,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用2,045元，現積欠相對人即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031,752元，以其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摶節支出提出4,337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

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5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立等節，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又其曾於95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債務協商，約定償還條件分80期、每月給付12,713元，有協議書在卷可參（卷第301頁）。惟因聲請人於95年8月1日經辭退而無工作，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卷第283頁），且有勞保、就保、職保保險資料可參（卷第75頁），是其主張毀諾不可歸責，應係可認。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5,000元，業據其舉證在職證明為證（卷第239頁），應認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用2,045元，未據聲請人提供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應為適當。再其父為00年0月00日生，且無財產、所得收入（卷第241、95-105頁），確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審酌其父每月領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049元（卷第177頁），經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扣除上開補助費用，再以扶養義務人7人計算（卷第237頁），聲請人主張應負擔扶養費用2,045元，應係適當。循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為4,337元（計算式：25,000元-18,618元-2,045元

01 =4,337元)。

02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
03 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其債務總額為2,645,767元，
04 以聲請人每月餘額4,337元計算，尚須50.84年方可清償完畢
05 【計算式：2,645,767元÷4,337元÷12月=50.84年】，確有
06 難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07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
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10 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1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
13 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

21 附表(幣值：新臺幣)：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646元	704,735元	第123-145頁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83元	150,002元	第157-167頁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01元	100,134元 159,794元	第179-186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329元	575,793元	第187-196頁
5	星展(台灣)商	5,063元	14,237元	第199-203頁

(續上頁)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	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0,958元	212,292元	第217-220頁
		728,780元	1,916,987元	